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 楼公司培训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731,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731,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54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69,048,93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040,0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87,045	99.9910	1,500	0.009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87,045	99.9910	1,500	0.009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587,045	99.9910	1,500	0.00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77,860	99.9440	1,500	0.056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677,860	99.9440	1,500	0.056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677,860	99.9440	1,500	0.05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